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316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何珮玲女士	主席
廖凌康先生	副主席
黃幸怡女士	
劉竟成先生	
蔡德昇先生	
梁家永先生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倫婉霞博士	
張李佳蕙女士	
何鉅業先生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葉頌文先生

葉文祺先生

潘樂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傑龍先生

黃煜新先生

葉少明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物流)

葉海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1.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第 1316 次會議以發出會議記錄草擬本、續議事項和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 1

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1315 次會議記錄

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 1315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有關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9》的申述的聆聽會安排

3. 此議項旨在徵求委員同意關於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9》(下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的聆聽會安排。

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收到一份有效申述。建議由城規會全體委員進行聆聽，考慮有關申述。為確保聆聽有效率地進行，申述人在聆聽部分中最多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申述。

5. 城規會同意上文第 4 段的聆聽會安排。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3

覆核申請編號 A/YL-ST/64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新田洲頭村第 96 約地段第 210 號 C 分段興建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66 號)

6. 城規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規劃署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規劃署確認是否有任何就有關申請地點提出的申述，才決定應否考慮有關申請。這是關於這宗申請的首次延期。